

证券代码：836209

证券简称：启超电缆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☒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961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建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研究讨论，董事会拟提名张建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换届选举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董事候选人张建华为连选连任，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、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、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、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张建华的失信情况，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6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沈义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研究讨论，董事会拟提名沈义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换届选举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董事候选人沈义光为连选连任，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、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、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、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沈义光的失信情况，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6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明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研究讨论，董事会拟提名黄明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换届选举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董事候选人黄明芳为连选连任，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、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、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、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黄明芳的失信情况，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6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袁舒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研究讨论，董事会拟提名袁舒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换届选举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董事候选人袁舒畅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、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、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、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袁舒畅的失信情况，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6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柳晓燕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研究讨论，董事会拟提名柳晓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换届选举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董事候选人柳晓燕为连选连任，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、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、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、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柳晓燕的失信情况，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6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郑丽英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届满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研究讨论，监事会拟提名郑丽英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参加换届选举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。

监事候选人郑丽英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为监事适当人选。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、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、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、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郑丽英的失信情况，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6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包伶俐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届满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研究讨论，监事会拟提名包伶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参加换届选举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。

监事候选人包伶俐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为监事适当人选。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、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、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、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包伶俐的失信情况，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6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志华、徐伟杰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张建华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1 月 28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沈义光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1 月 28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黄明芳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1 月 28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袁舒畅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1 月 28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柳晓燕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1 月 28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郑丽英	监事	任职	2024 年 11 月 28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包伶俐	监事	任职	2024 年 11 月 28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 日